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向 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72.23 万份，行权价格为 36.79 元/份。

- 1、授权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 2、授予数量：17,722,300 份。
- 3、授予人数：577 人。
- 4、行权价格：36.7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提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80 人调整为 57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7,894,100 份调整为 17,722,300 份。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6.89 元/份调整为 36.79 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梁征	董事、首席财务长	10.00	0.56%	0.006%
袁燕	董事会秘书	7.50	0.42%	0.004%
马岳	职工董事	6.50	0.37%	0.004%
中层管理人员、科研骨干人员、高技能人才、业务骨干和其他人员（574人）		1,748.23	98.65%	0.977%
合计		1,772.23	100.00%	0.99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

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772.23万份。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772.2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 47.34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77.74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 2、行权价：36.79 元/份
- 3、有效期为：3.5 年（预期期限=Σ 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 4、历史波动率：48.9328%（采用长电科技自身最近 3.5 年的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1.2493%（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6、股息率：0%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此次公司授予 1,772.23 万份股票期权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58,728.16 万元。2026 年-2030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2030年 (万元)
1,772.23	58,728.16	7,786.22	21,142.14	17,573.45	9,072.87	3,153.4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